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3号）文核准，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488,2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非公开发行114,553,3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94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794,999,978.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6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349,97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72018150093136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737663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55,724,390.99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 555,724,390.9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5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也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专户（账号：352000672018150093136）余额 35.55 元；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的专户（账号：37510188000737663）余额 1256.48 元，合计 1,292.03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 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并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